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晓蕾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侯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吾满江·艾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吾满江·艾力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已满6年,同意到期更换。公司及董事会对吾满江·艾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马凤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凤云女士简历:

马凤云,女,生于1955年2月,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名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特殊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技术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新疆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自治区首届企业科技特派员,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国家英汉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自治区精品课程《化工原理》建设项目主持人,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能源化学工程》建设负责人,在美国Tufts大学化工生物系作访问科学家,主要从事新疆煤质分类与煤炭加氢液化、热解等工艺性质与过程开发研究,近年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基金、自治区科技计划等课题5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220余篇,取得科技成果6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2件。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9.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5,221,424,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 261,071,234.20元。该分红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6.3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3,529.4118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62.893万股(含110,062.89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9.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36元/股,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73,529.4118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0,062.893万股(含110,062.893万股)。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6.3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修订了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62.893万股(含110,062.89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延长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新

此变更事项主要包括根据公司三季报数据进行的更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行的更新及其他变更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 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0日　16:00时(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0日

至2015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4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15/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25日北京时间10:00-18:00;

4.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5年11月25日18:00时)。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8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107,495,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04,632,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6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863,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6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金泽华先生、刘雷先生、何培春先生、郑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刘靖先生当选。

1.1.2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张志强先生当选。

1.1.3选举金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金泽华先生当选。

1.1.4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刘雷先生当选。

1.1.5选举何培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何培春先生当选。

1.1.6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郑毅先生当选。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张瑞彬先生当选。

1.2.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王强先生当选。

1.2.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张志康先生当选。

1.2.4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胡北忠先生当选。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宗法先生、罗涛先生、杨明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陈宗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陈宗法先生当选。

2.2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罗涛先生当选。

2.3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425,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

杨明香女士当选。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金泽华、刘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靖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员设置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何培春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靖先生、张瑞彬先生、张志康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金泽华先生、王强先生、胡北忠先生组成,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毅先生、张瑞彬先生、胡北忠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201504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明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毛恩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洪泉先生、陈均华先生、曹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明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石海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明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851-85218803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liumd@gzqydl.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石海宏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851-85218944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罗远惠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靖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委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刘明达先生:58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红枫发电总厂检修公司经理、红枫发电总厂经营副厂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明达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洪泉先生:49岁,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贵州省电力公司基建协调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印尼公司董事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

刘俊先生:58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水九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陈均华先生:57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贵州水城发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野马寨发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毛恩涯先生:5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检修队班长、专责技术员、检修队副队长、机电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检公司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曹险峰先生:44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乌江渡发电厂电气分场副主任、主任、机电检修及安装公司经理、建管部机电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贵州东风发电厂厂长,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远惠女士:50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合同预算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概预算专职、计划经营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陈宗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田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宗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宗法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宗法先生:5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融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政策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职代会联席扩大会议,会议选举刘明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田景武先生、罗远惠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后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职